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长津贴为 48 万元/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年。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由基本工资、全勤补贴、工龄补贴、餐费补贴、节日福利补贴、通讯补贴等项目构成。绩效考核收入与公

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三、其他规定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5、适用期限：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